

张店区信访局群众来访办事指南

- 1、服务事项名称：群众来访接待办理
- 2、政策依据：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信访条例》
- 3、申请条件：群众来访
- 4、办理材料：详见附件
- 5、办理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政务中心张店区信访局
- 6、办理机构：淄博市张店区信访局
- 7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- 8、办理时间：周一到周五，上午 08：30-12：00 下午 13：30-17：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
- 9、联系电话：0533- 2869922
- 10、办理流程：详见附件